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方式包括：

- (1) 税基式：加计扣除、加速折旧、减计收入等。
- (2) 税率式：优惠税率等。
- (3) 税额式：免税、减税、税额抵免。

企业实际应纳税额=（收入-扣除）×税率-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优惠税额-境外所得税抵免额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一、免征与减征优惠

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1) 免征企业所得税：

从事税法规定的农作物、中药材和林木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牲畜和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远洋捕捞以及农林牧渔服务项目的所得。

(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从事税法规定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海水和内陆养殖项目的所得。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2. 定期减免（三免三减半）

(1)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保、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免三减半。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3.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优惠：

(1)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技术转让中所称技术的范围：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5年（含）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等。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4. 利息所得免税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提示】政府债券的利息免税；

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二、加计扣除优惠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1.1至2027.12.31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二、加计扣除优惠

下列行业的企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①烟草制造业；
- ②住宿和餐饮业；
- ③批发和零售业；
- ④房地产业；
- ⑤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⑥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二、加计扣除优惠

(2) 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3)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三、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免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四、加速折旧优惠

1. 可采用加速折旧方法的固定资产：

-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提示】采取缩短年限加速折旧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60%**；加速折旧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四、加速折旧优惠

2. 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个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四、加速折旧优惠

4.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4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5.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最低折旧年限的60%

6. 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五、减计收入优惠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六、专用设备投资抵免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全环节）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七、民族自治地方减免税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知识点】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其中：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增金额-纳税调减金额

纳税调整项目金额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 (1) 是税法规定范围与会计规定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的金额；
- (2) 是税法规定扣除标准与会计规定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的金

额。

【提示】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应税收入、免税收入、扣除项目、扣除标准、不得扣除项目、亏损弥补、资产税务处理；以及税收优惠运用等。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回忆】应纳税额的计算需掌握要点

会计利润计算	基本构成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	税法与会计的差异，调增或调减
一般收入	9项，特别是属于营业收入项目
其他收入项目	特殊收入、非货币资产投资、划入资产
扣除项目扣除标准	7项有限额标准，特别是：三项经费、利息、招待费（60%，5%）、广宣费（15%）、公益捐赠（12%）
禁止扣除项目	18项，特别赞助支出、企业之间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
亏损弥补	后转5年
资产税务处理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加速折旧）、投资资产
税收优惠	减税、优惠税率、技术转让、加计扣除、投资抵税等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二、境外所得抵免税额的计算

1. 直接抵免（总分公司）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1)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抵免限额，对跨国纳税人在外国已纳税款进行抵免的限度。企业可以选择按“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分国（地区）不分项”方式计算抵免限额，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境外所得税税款抵免限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2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2. 间接抵免（母子公司）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抵免限额内抵免。

【提示】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外国企业20%以上股份。

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外国企业20%以上股份，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